

用人单位	云浮市创云新材料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云浮市云城区腰古镇芙蓉开发区二平台				
单位联系人	林小姐				
公示信息类别	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				
项目简介	该公司占地 1800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19943 平方米,总资产 1000 万元,年产人造石英石光板 15 万平方米。现有员工 168 人,其中一线生产人员 133 人。				
现场调查人员	刘付雪梅、韩效栋	调查时间	2021.5.22	陪同人	林小姐
检测人员	唐霏、陈嘉聪、何赞	检测时间	2021.7.5-7	陪同人	林小姐
<p>主要职业病危害因素</p> <p>该公司主要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包括:甲基丙烯酸甲酯、甲醇、乙酸甲酯、苯、乙苯、二甲苯、苯乙烯、丁酮、二甲基甲酰胺、矽尘、噪声、高温、电焊烟尘、锰及其无机化合物、氮氧化物、臭氧、一氧化碳、二氧化硫、硫化氢、氨、紫外辐射、工频电磁场。</p> <p>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p> <p>1. 个体噪声检测结果中生产车间压板工,加工车间抛光工、桥切工、定厚工、压滤工,包装车间包装工噪声接触超标,定点噪声检测结果中生产车间一平台布料工位,加工车间桥切机工位、定厚机上板工位、定厚机收板工位、压滤机工位、污水处理投料口工位滤渣出货车工位产生噪声较大;</p> <p>2. 生产车间投料、压板岗位苯乙烯的个体和定点均超标;</p> <p>3. 原料车间的配料工、包装工、桥吊工,生产车间的压板工、加工车间的抛光工、桥切工、定厚工、压滤工,包装车间的包装工、质检工的矽尘个体检测结果均超标。</p>					
<p>评价结论与建议</p> <p>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严重</p> <p>建议:</p> <p>1)原辅材料的补充措施:</p> <p>建议该公司加强原辅材料的采购管理,购买不含苯等高毒物质的原材料。</p> <p>2)防护设施补充措施:</p> <p>a. 建议该公司为布料岗位购买自动化的铺料设备,减少人员对料的接触时间,同时加强布料区域的密闭性,减少料中挥发有毒物质的挥发及粉尘的飞溅。</p> <p>b. 建议该公司在布料岗位设置上吸罩,且使上吸罩控制风速达到 1.2m/s 以上,同时使各岗位局部抽排装置并连接废气处理系统。</p> <p>c. 建议该公司在原料车间配料、包装岗位增置下吸式抽排集尘处理设施。</p> <p>d. 建议增加该公司原料车间配料、包装岗位,生产车间投料、助剂搅拌等岗位局部排风罩的风量,使原料车间配料、包装岗位侧吸罩控制风速均达到 1.0m/s 以上,使生产车间投料、助剂搅拌上吸罩控制风速均达到 1.2m/s 以上,减少有毒物质和粉尘的逸散。</p> <p>e. 建议该公司加工车间投料工在进行溶剂投料及搅拌时,应及时将搅拌机的盖子密闭,避免造成粉尘及溶剂所挥发的有毒物质的逸散。</p> <p>f. 建议该公司应定期清理生产车间内仪器设备以及地面,防治二次扬尘,清扫时工人需佩戴防尘口罩。</p> <p>g. 对废包装袋制定清运、回收操作规程并严格落实,避免二次扬尘。</p> <p>h. 建议该公司在助剂搅拌岗位增设硅胶帘,减少料中挥发有毒物质的挥发。</p> <p>i. 建议该公司加强对职业卫生防护设施的维护,保证防护设施能够正常运转。</p>					

3) 防噪声措施:

a. 建议该公司制定听力保护计划, 职业卫生管理人员及车间主管在日常管理工作中加强对车间作业人员使用个人防护用品的监督, 同时加强职业健康监护。

4) 应急救援的补充措施:

a. 建议该公司在化学品仓库、生产车间搅拌区设置冲淋洗眼装置, 在搅拌房设置相应的应急救援设施;

b. 建议该公司在化学品仓、生产车间搅拌区设置相应的可燃气体报警装置等;

c. 建议该公司每年定期针对化学品泄露、急性中毒、高温中暑等事故进行应急救援演练, 并保存演练记录。

d. 针对有限空间作业, 建议该公司采取以下几点:

①提供合格的密闭空间作业职业病防护设施与个人防护用品及报警仪器, 如便携式氧含量检测仪、空气呼吸器等应急救援设备。

②进入密闭空间作业至少要安排一名监护者在密闭空间外持续进行监护, 严格执行“先通风、再检测、后作业”的原则, 严禁通风、检测不合格作业。

③作业负责人对满足要求的密闭空间签署准入证, 准入者方可进入。

5) 职业健康监护补充措施:

a. 应按照《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49 号)、《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GBZ188-2014)的要求, 针对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的职工, 需按照国家规定的职业健康体检项目, 委托职业病防治机构进行体检。对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的劳动者, 组织上岗前、在岗期间和离岗时的职业健康检查, 职业健康检查项目必须针对作业人员接触的职业危害因素, 并将检查结果如实告知劳动者。不得安排有职业禁忌症的劳动者从事其所禁忌的作业, 发现疑似职业病患者, 应调离作业岗位, 及时提请职业病诊断, 对职业患者的诊疗、康复和复查等费用以及伤残后有关待遇和社会保障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6) 个人防护用品的补充措施:

a. 建议该公司加强个人防护教育与管理, 做好职业卫生宣传教育工作, 督促工人作业时佩戴好个人防护用品; 并及时更换破损或失效的防护用品。

7) 增加告知卡、警示标识的补充措施:

建议该公司在生产车间压板岗位、化学品仓、助剂配料搅拌岗位补充苯乙烯、乙苯、二甲苯、乙酸甲酯、甲醇、甲基丙烯酸甲酯、二甲基甲酰胺等职业病危害告知卡, 在助剂配料搅拌岗位补充必须戴防毒面具、必须戴防护手套等警示标识。

8) 职业卫生管理补充措施:

a. 进一步加强职业卫生档案规范管理和个人健康监护档案(一人一档)的建立。

b. 健全并完善职业卫生管理档案。

9) 外包作业的补充措施:

a. 用人单位应在外包合同中明确双方的职业病防治责任, 监督劳务公司对外包人员进行的上岗前职业健康体检、定期健康检查和可疑职业病人的复查、离岗前健康检查。

b. 用人单位应为外包人员提供个人防护用品, 包括防尘口罩、耳塞等, 并监督管理工人正确佩戴。

c. 用人单位应在外包人员工作地点张贴警示标识和职业危害告知卡。

10) 评价检测建议:

按照《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第 5 号)的要求, 职业病危害严重的企业, 每年至少进行一次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 每三年至少进行一次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检测、评价结果应当存入本单位职业卫生档案, 并向卫生健康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和劳动者公布。

